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26#门卫

标底编制说明

一、编制范围

1、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26#门卫工程，包括钢结构、土建、安装等内容。

二、编制依据

1、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；

2、2014年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及2009年《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》；

3、2014年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、《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》（苏建价【2016】154号）、苏建函价（2019）178号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及[2018]第 24号文件；

4、人工费执行2024年3月--苏建函价 [2024]83号文件；

5、材料价格参照 2024年第6期《徐州市工程造价信息》及相关市场价格，投标人请根据市场行情考虑风险后自主报价；

6、徐州市现行取费文件和政策性调整文件；

7、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等内容。

三、编制中需要说明的问题

1、结合图纸详图进行报价；

2、如清单与图纸不符，以清单描述为准

3、其他未尽事项均按设计要求。

四、费率计取方法

（一）措施项目费

（1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：

（土建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3.1%计取；

（钢结构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1.6%计取；

（装饰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1.7%计取；

（安装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1.5%计取；

（修缮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1.5%计取；

（2）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：

（土建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31%；

（钢结构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1%计取；

（装饰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22%计取；

（安装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21%计取；

（修缮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21%计取；

（3）夜间施工：招标控制价不计；

（4）非夜间施工照明：招标控制价不计；

（5）二次搬运：招标控制价不计；

（6）冬雨季施工：招标控制价不计；

（7）地上、地下设施，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：招标控制价不计；

（8）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：招标控制价不计；

（9）临时设施：

（土建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1%计取；

（钢结构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1%计取；

（装饰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8%计取；

（安装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6%计取；

（修缮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1.1%计取；

（10）赶工措施：招标控制价不计；

（11）特殊条件增加费：招标控制价不计；

（12）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：

（土建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05%计取；

（钢结构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02%计取；

（装饰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03%计取；

（安装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03%计取；

（修缮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05%计取；

（13）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：

（土建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115%计取；

（钢结构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08%计取；

（装饰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06%计取；

（安装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06%计取；

（修缮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单价措施项目费-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075%计取；

（二）专业项目

（1）脚手架：招标控制价按计价定额计取，投标人自主报价；

（2）垂直运输费：招标控制价按计价定额计取，投标人自主报价；

（三）其他项目费

无；

（四）规费

（1）环境保护税：不计；

（2）社会保险费：

（土建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—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3.2%计取；

（钢结构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—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1.3%计取；

（装饰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—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2.4%计取；

（安装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—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2.4%计取；

（修缮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—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3.8%计取；

（3）住房公积金：

（土建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—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53%计取；

（钢结构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—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24%计取；

（装饰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—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42%计取；

（安装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—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42%计取；

（修缮）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—除税工程设备费）×0.67%计取；

（五）税金：按（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+规费-甲供材料费_含设备/1.01）×9%计取。